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於2015年9月14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平保股票掛鈎票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2015年9月14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平保股票掛鈎票據。

### 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1. 交易日：2015年9月14日
2. 發行人：BNP Paribas
3. 股票掛鈎：平保
4. 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
5. 發行價：38.25港元
6. 履約價格：32.065港元
7. 年期：2個月
8. 票面年利率：15%

股票掛鈎票據為被指定列作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到期日前履約價格的強制性贖回條款，惟須視乎與股票掛鈎票據的平保股份之市值。

於到期日，視乎平保股份市價及履約價格而定，倘股票掛鈎票據尚未行使，則股票掛鈎票據將由發行人按本金金額以現金或股份贖回。

### 本金金額

收購事項之本金金額將於2015年9月29日支付，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投資於證券以及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股票掛鈎票據是其中投資選擇之一，比一般市場存款可以賺取更高的潛在利息收益（以利率的形式）；並且股票掛鈎票據沒有任何經紀費用及結算費用而直至有關股份須正式交付時才收取。善用股份走勢，是機會賺取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此外，股票掛鈎票據在股票櫃檯及年期較為靈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目前股市市場的狀況及平保股份交所的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對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平保資料

平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18）。平保主要從事人壽保險、財產保險、銀行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平保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4,632,287	4,005,911	3,360,312
營業額	376,299	530,020	421,221
除稅前溢利	59,543	62,353	46,224
平保股東應佔除稅 後純利	34,649	39,279	28,154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因身為股東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9月14日以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購入平保股票掛鈎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票掛鈎票據」	指	BNP Paribas 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ce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之股票掛鈎票據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保」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
「平保股份」	指	平保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9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